



图说 淮南:千人人千企 助力复工复产

4月26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淮南比淮机械有限公司工人在生产煤机托辊产品。为统筹推进疫情常态化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淮南市集中1个月时间开展“千名干部入企服务”活动,组织全市科级以上干部驻点1003户工业企业担任复工指导员,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用工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助力企业迈入复工复产快车道。

■ 陈楠 赵永莉

安徽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现统收统支

《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4月28日,省人社厅全文公布《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22年5月28日前通过电子邮件(ahgsbxc@126.com)等方式提出意见。 ■ 记者 祝亮

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现统收统支

根据征求意见稿,安徽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在实行省级调剂金制度基础上逐步实现统收统支。

工伤保险基金由下列项目构成: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按照规定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费;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

伤亡事故发生48小时内必须及时报告

在工伤认定时,用人单位发生伤亡事故,应及时报告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最长不超过48小时。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延长30日。

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部分特殊情形工伤须提供证明材料

因特殊情形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除按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法院针对暴力伤害所作的法律文书;在抢险救灾中或者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人民法院所作的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法律文书;在上下班途中,受

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有关部门所作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的,提交医疗卫生机构所作的疾病死亡证明书;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卫生机构所作的抢救记录和疾病死亡证明书;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有关部门所作的证明材料;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需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所作的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用人单位应当自收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交证明材料。

生活不能自理的生活护理费也可报销

除伤残津贴外,工伤保险基金还支付:工伤医疗费、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伤残辅助器具费;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的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

用人单位须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停工留薪期护理费;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工伤复发治疗期间的护理费与生活护理费的差额部分;五级、六级伤残职工的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与治疗工伤无关的医疗费用

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就近抢救,伤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转入协议医疗机构治疗。职工治疗终结后应当及时办理出院手续。

未经批准在非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发生的工伤医疗费和工伤康复费用;在非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发生的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外、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外、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范围外的费用;与治疗工伤无关的医疗费用等,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开栏语:近日,我省5部门组织开展“守法礼让文明出行”专项行动。为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倡导文明交通行为,曝光典型交通陋习,本报今日起开设“守法礼让 文明出行”专栏。



合肥交警持续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星报讯(记者 唐朝)“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旨在进一步巩固提升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骑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决定在今年4月至6月继续组织开展“一盔一带”专项行动。自4月1日起,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戴头盔、保安全、促文明”行动,持续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

近日,合肥交警蜀山大队联合共享单车企业在辖区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同步,呼吁广大市民遵守交通法规,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共创文明、畅通的交通环境。据统计,活动当天共有7.3万人在线学习观看此次交通宣讲直播。

4月18日,合肥交警高新大队联合高新区总工会、天乐社区及辖区内某企业,开展“戴头盔、保安全、促文明”安全守护送头盔宣传活动。活动中,交警结合近年所发生的不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闯红灯、超速行驶、转弯不让直行等伤亡事故案例,在场的企业员工感受到了遵守法规的重要性。其间,交警向快递小哥们赠送了150多顶安全头盔,并向他们讲解了发生事故时头盔如何保护我们的头部、怎样正确佩戴头盔,引导员工们从“头”做起,遵守法规,安全出行。

一个小小的动作,却能在关键时刻拯救生命。警方提示:在日常出行时容易被忽视的“细节”,往往关乎生命和家庭幸福,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请自觉戴好安全头盔,系牢安全带,最大程度地降低交通风险和减轻事故后果。

安徽出台新政管理城镇供水价格 城乡供水一体化 水价也要同价

星报讯(记者 祝亮)为规范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行为和供水价格管理,提高城镇供水定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日前出台通知,做好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和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实施工作。

城镇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安徽省定价目录》规定执行,由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和调整。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地方,应执行同一供水价格。用户承担的水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等应当在收据中单独列示。

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为3年,经测算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及时调整到位,价格调整幅度较大的,可以分步调整到位。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等上下游联动机制的,监管年限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5年。

明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相关审核指标。成本核定过程中,城镇供水企业职工人数以13人/万立方米(日生产能力)为定员标准上限;自用水量以设计水量的5%为上限标准。

严格执行我省现行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用水定额按《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安徽省地方标准DB 34/T679—2020)和各地公布的行业用水定额执行,并根据定额标准修订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将特种用水纳入到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范围。